



合同编号：_____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借款合同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 您已经具有向银行借款和担保的法律常识；
- 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悉知其含义；
- 您已经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并由您亲自在合同上签字；
- 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贷款诈骗犯罪等刑事责任；
-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 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 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要求在贷款获得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银行审批为准；
- 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向南阳村镇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咨询。
- 您已对本合同中的可选择项作出确定选择，相关空白格处已填写了必要内容；如未作出确定选择或空白格处未填写相关内容，将视为您授权相关经办人员作出相应选择并填充相关内容。您承诺，您自愿接受本合同约束，且不提出异议。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了解本页提示内容。

借款人签字确认：

借 款 人：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 所：

电 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贷款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借款人均为符合国家、省、市文件、政策规定的具有本市所辖的县（市、区）户籍的主体（包括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和高校毕业生），为自谋出路、创业发展，经县（市、区）政府劳动部门推荐，由_____保证，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借款人确认其具备向贷款人借款条件且已向贷款人出具了其真实、完整、合法且有效的财产、信用等情况说明及承诺。双方根据中国法律、金融法规及政府有关支持再就业人员二次创业的政策，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1条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实际借款金额及贷款发放时间以借款借据为准。该借款转入借款人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_____。

第2条 借款人只能将本借款用于_____。

第3条 本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4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借款利率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减_____个基点执行（每个基点为0.01%），加减基点数值在合同期限内固定。

具体按照如下第_____种约定执行：

1. 固定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当月/□前一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LPR_____期限档次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BP）确定贷

款利率_____，合同有效期内贷款利率不变。

2. 浮动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和重新定价日□当月/□前一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LPR_____期限档次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BP）确定贷款利率_____，贷款期间，自以下第_____项确定的日期（重新定价日）之日起调整贷款利率：

a浮动周期_____□月□季□半年□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利率调整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

b每年1月1日。

c每一还款日。

d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LPR调整之日的次日。

e其他方式：_____

具体贷款利率以原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或其它债务凭证为准。

4.2 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利率发生变化，原定利率不变。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息。

第5条 借款本息的偿还

5.1 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借款人的还本、付息方式确定为第_____项。

壹、借款期限为半年（含）以下的，按月还息，到期一次偿还借款本金。

贰、借款期限在半年以上一年（含）以下的，按月还息，借款本金在借款起始日六个月后的次月起按月等额偿还借款本金。

叁、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按月还息，借款本金在借款起始日两季度后的次季度起按季于每季度首月等额偿还借款本金。

肆、其他：_____

5.2 委托代扣的个人结算账户账号为：_____

5.3 还款日/付息日定为还款月的当月21日。借款人应于还款月当月21日前，在南阳村镇银行营业网点或手机银行，将当期应归还的款项足额存入本合同第5.2条约定的委托代扣的个人结算账户，由贷款人于应还款当月21日自动进行结算。

第6条 贷款的贴息结算方式

6.1 采用系统外贴息的，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的方式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在每期还款后，于当月22日到贷款人处领取还本付息凭证，按规定日期持还款凭证到有关部门办理贴息手续。

6.2 采用系统内贴息的，由当地财政部门在结息日后20天内将经

双方核对过的足额贴息资金存入贴息账户，由贷款人从该账户扣取贴息资金。

第7条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第8条 借款人必须按约定偿还本息，如按期归还确有困难，应在到期前_____日内向贷款人申请办理展期手续；如不经批准展期或不申请办理展期手续，从逾期之日起，由贷款人按_____计收利息；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的，贷款人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按逾期利率计收复利。

第9条 本合同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由_____为借款人申请的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大写）_____万元向贷款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保证期间自该笔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三年。律师费数额以河南省律协公布的收费标准适当确定，并以贷款人确已委托律师参与诉讼为借款人承担本项律师费的充分条件；借款人不得以贷款人尚未支付该费用而主张不承担该费用或者要求贷款人另诉解决。

第10条 借款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活动，不得将贷款资金挤占、挪用，一经发现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罚息。

10.2借款人再次确认，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借款用途实际使用该款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实际使用的，借款人向贷款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0.3借款人可在收到本合同项下借款后自主支配该款项或自主委托支付至指定收款账户；贷款人将该款项转入借款人借款账户，即已完成了发放贷款的义务；此后借款人自主支配或依借款人指令转入其指定交易账户，已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无关，贷款人对借款人委托付款的效力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等不进行实质审查，因此发生的风险及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11条 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况，贷款人均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或单方确定贷款提前到期且无需通知借款人、收回贷款本息：借款人累计逾期三个月未能偿还借款本金或利息的、借款人经营情况恶化、借款人发生其他重大债务、借款人申请书中所填报的情况存在虚假或提供的其他资料存在不真实的情形、借款人重病或死亡、发生其他可能对借款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12条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2.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

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相关信息。

12.2 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2.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13条 本合同各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或通信信息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手机短信、电子邮箱。本合同各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3)日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但借款人、保证人和/或抵押人发给贷款人的文件，则需在贷款人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第14条 借款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贷款人，贷款人仍以原联系方式发送相关文件或信息的，即使借款人未实际收到，也发生已送达的法律效果；双方特别商定，如发生争议形成纠纷，双方均同意以前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发生相应的法律效果。

第15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16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17条 本合同自借款人签字及贷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得到全部清偿时，合同自动失效。

第18条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送达、邮寄送达或其他有效方式，保证人提供的住所、电话、传真等信息为接收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函、短信、电子邮件、起诉状、开庭通知、判决书等）的送达地址/电话，如借款人的地址、电话、住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债权人，未通知的，相关法律文件如以电子形式发送的，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方式发出的，自拒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第19条 因本合同的贷款人系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总行），具体办理合同贷款的支行仅为受总行委托办理本合同贷款，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形成纠纷的，任一方均可向贷款行总行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20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执_____份，贷款人执_____份，_____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1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借款人和贷款人于_____签订。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

借款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借款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借款人：（ 签字）

年 月 日

贷款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担保人在此特确认，担保人了解借款人资产负债情况和本借款合同内容并自愿为借款人提供相关担保（具体担保方式见相关担保合同）；本合同中有关担保人的义务及责任的内容对担保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借款人据本合同借款的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的，担保人仍愿意对借款人借款承担担保责任；借款人是否以本合同借款偿还此前在贷款人的借款本息，担保人须向借款人进行详细了解，假定本合同借款的实际用途并未用于约定用途而用于偿还借款人或相关人的此前借款本息，担保人仍愿意承担担保责任。

各担保人（签字押印）确认：

年 月 日